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抗字第15號

抗 告 人 陳俊銘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因聲請更生事件，聲請保全處分，對於民國114年8月26日本院114年度消債全字第26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業已向本院聲請更生在案，惟抗告人之薪資所得及存款陸續遭部分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若逕行執行，將致抗告人家庭生活陷於困境，不僅侵害抗告人受憲法保障之生存權，並影響更生程序中債權人間受償之公平性，產生不可回復之重大損害。詎原裁定以「無保全必要」為由，駁回抗告人保全處分之聲請，爰依法提起抗告，聲明廢棄原裁定，並准抗告人保全處分之聲請等語。

二、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參其立法目的係為防杜債務人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並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所設，非做為債務人延期償付債務之手段，或有礙於法院核准更生或清算後相關法定程序之進行，因此法院是否核可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保全處分，應本諸上開立法目的及相關規定，依債務人財產狀況，就保全處分對債務人更生或清算目的達成之促進，及保全處分實施對相關利害關係人所生影響，兼顧債權人權益，避免債務人惡意利用保全處分，阻礙債權人行使權利，或作為延期償付手段之可

01 能性，綜合比較判斷，決定有無以裁定為保全處分之必要。

02 三、經查：

03 (一)本件抗告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由本院以114年
04 度消債補字第508號受理，尚未裁定等情，經本院依職權調
05 閱上開更生事件卷宗查閱屬實。抗告人固稱係為債權人公平
06 受償而聲請保全處分，惟更生程序係以法院裁定開始更生
07 後，以債務人薪資、執行業務所得及其他固定收入作為更生
08 方案之清償來源，並依更生方案按期清償、分配予各無擔保
09 債權之債權人，尚非如清算程序，係以債務人「既有之財
10 產」為清算財團分配予各債權人之清算型制度，故抗告人之
11 薪資所得及存款縱遭強制執行，並無礙於嗣後抗告人更生程
12 序進行與更生目的之達成，亦不當然直接影響各債權人於更
13 生程序中公平受償之機會。反而債權人可先透過強制執行程
14 序受償後，抗告人債務總額減少，更有利於日後更生方案之
15 履行，且其他債權人如欲行使債權，亦得於相關強制執行程
16 序中聲明參與分配，就抗告人之財產按債權比例受償，無違
17 反債權人公平受償之原則。

18 (二)又抗告人雖另以其薪資所得遭強制執行，將影響抗告人及其
19 家人之生存權為由聲請保全處分，然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
20 第2項規定，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
21 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
22 者，不得為強制執行。據此以觀，抗告人對第三人之薪資債
23 權，本即限於非抗告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
24 始得強制執行，上開規定已考慮抗告人自身需要，不致造成
25 無法維持基本生活或阻礙其聲請更生以重建更生之機會。抗
26 告人如認強制執行結果影響其自身及共同生活親屬之基本生
27 活需要，自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向執行法
28 院聲明異議，而非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規定聲請保全處
29 分，以免混淆保全處分之目的與功能，此亦經原裁定於理由
30 內說明甚詳。

31 (三)再者，抗告人亦未釋明就其薪資所得及存款加以強制執行，

01 有何具體緊急或必要情形致更生目的無法達成，自難認本件
02 有何需保全處分之緊急或必要情形存在。從而，原裁定駁回
03 抗告人保全處分之聲請，於法尚無違誤，抗告意旨猶執前詞
04 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06 11條第2項、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
07 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09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羅智文

10 法 官 林金灶

11 法 官 簡佩琚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再抗
14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再抗告(須附繕
15 本)，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及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17 書記官 郭盈呈